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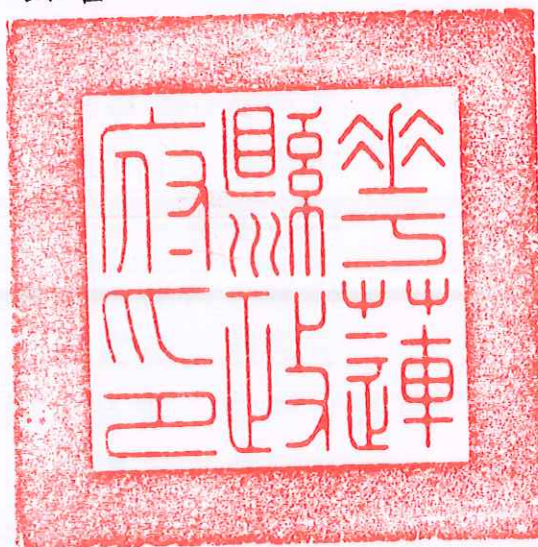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262795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許聰敏故居」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條及本府108年8月20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108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「許聰敏故居」為縣定古蹟。

(一)名稱：許聰敏故居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花蓮市復興街4-1號、6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花蓮市北濱段1186地號（面積24平方公尺）、花蓮市北濱段1187地號（面積215平方公尺）、花蓮市北濱段1188地號（面積213平方公尺）、花蓮市北濱段1189地號（面積32平方公尺）。

(五)指定理由：

1、許聰敏為花蓮地區近代聞人，經歷日治及戰後兩個時期，為當時實業界及佛教界之關鍵人物，影響本地商業及佛教發展甚大，具高度歷史價值。

2、該建物位於街角，兩棟建築沿街立面，立面語彙豐富又簡潔，室內柱頭具藻飾，為近代建築代表。其內部空間

、構造與使用亦為當代極佳作品，可見證花蓮日治中後期至今上層社會人士之宅第。

3、復興街6號為許氏商號所在，屬昭和型街屋，為日治後期興建之商住合一建築，形式為2層店鋪住宅，空間與格局亦有考究之細部作法，反映近代城市店屋住商混和空間，具當時營造技術之特色，且後方有見證太平洋戰爭時期之防空通道，極具特殊性及稀有性。

(六)法令依據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指定基準。

二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得自本件公告期滿（公告期滿為30日）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。）

縣長 徐榛蔚